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七喜控股向本公司发行的**14,282,907**股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登记到账，该等股份需锁定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分众传媒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七喜控股股价变动将对公司净资产同向产生较大金额影响，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七喜控股拟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购买分众传媒100%股权，交易方式为七喜控股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分众传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剩余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部分购买；本公司做为分众传媒股东之一参与该事项，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日、9月1日、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上述交易及相关进展详情的《出售资产公告》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现将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经公司查询，上述交易中，七喜控股向本公司发行的**14,282,907**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登记到账，股份类型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本次交易完成。

根据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由于本公司取得上述股份时，公司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未满12个月，故该等股份需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即**2015年12月29日**）锁定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分众传媒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上述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成为七喜控股限售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内七喜控

股股价变动将会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进而对公司净资产同向产生较大金额影响,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